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被保荐公司简称：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袁华刚	联系电话：0755-23976738
保荐代表人姓名：曾大成	联系电话：021-38676429
保荐机构名称：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阳静	联系电话：0755-83688397
保荐代表人姓名：杨德林	联系电话：0755-83688941

一、 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保荐代表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中航光电历次信息披露文件及时审阅，督促并指导中航光电全面、合法、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保荐代表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督促并指导中航光电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完善公司治理。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督导中航光电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检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独立性和规

	范运作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
(1) 现场检查次数	2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保荐机构先后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在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结售汇业务的核查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核查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调整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9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4 年 4 月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公司并购注意事项及其规范运营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 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未发现存在重大问题。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未发现存在重大问题。	无
3、“三会”运作	公司三会运作规范，未发现存在重大问题。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未发现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存在异常。	无
6、关联交易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规，并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不存在重大问题。	无
7、对外担保	无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收购深圳市翔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运作规范，未发现存在重大问题； 公司于 2014 年增持西安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股权。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均按照公司章程履行了审议程序，未发现存在重大问题。2014 年度，未发生其他重要事项。	无
10、发行人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积极配合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的工作，不存在重大问题。	无
11、其它（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发行人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关联交易承诺	是	不适用
关于停止收取政策指导和行业信息服务费的承诺	是	不适用
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承诺	是	不适用

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承诺	是	不适用
发行公司债券承诺	是	不适用
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	是	不适用

四、 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对保荐人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袁华刚

曾大成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阳 静

杨德林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